公司代码：603358　　　　公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科技	6033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盛旺
电话	0523-84593610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
电子信箱	hdzq@hdqckj.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0,428,573.38	4,702,454,020.76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3,458,941.32	2,590,466,864.99	-1.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8,843.99	156,624,551.16	-26.79
营业收入	1,869,321,474.19	1,891,886,881.9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31,985.74	143,387,169.36	-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30,537.88	141,090,841.55	-6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5.51	减少2.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竞宏	境内自然人	56.09	175,898,436	175,898,436	质押	32,480,000
葛江宏	境内自然人	8.90	27,925,492	0	质押	21,512,000
刘丹群	境内自然人	5.61	17,578,848	0	无	0
朱世民	境内自然人	3.40	10,668,672	0	无	0
许霞	境内自然人	1.00	3,135,216	0	无	0
王爱香	境内自然人	0.50	1,578,527	0	无	0
许桂云	境内自然人	0.34	1,065,000	0	无	0
汪新文	境内自然人	0.19	597,858	0	无	0
何文尉	境内自然人	0.19	587,104	0	无	0
叶国林	境内自然人	0.17	527,7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女婿，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市场预期，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汽车累计完成产销分别为61.4万辆和61.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8.5%和49.6%。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面临着日益激烈的价格竞争、整车厂需求放缓等问题。

面对不利的市场局面，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始终贯彻落实“成为一家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目标，紧紧围绕公司经营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加强研发创新力度，加速新产品开发，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9亿元，保持了主业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促进主业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开发新客户，巩固整车市场，公司的客户已经基本覆盖了国内主要整车厂，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上半年，公司成功新开发了德国宝马、美国特斯拉等新客户，正式切入豪华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开拓了新的市场。公司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业，深挖现有客户需求，重点开发了现有客户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东风本田等主机厂的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业务。

（二）江苏恒义继续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上半年，江苏恒义新获得宇通客车、金龙客车、华人运通、江淮汽车等整车厂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定点，新进入北汽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新设立宁德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重点开发宁德时代、吉利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上半年，江苏恒义在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和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上都取得了突破，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同比增长14.69%，实现净利润3946.15万元，同比增长120.54%。

（三）深入实施技改投入，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

上半年，公司深入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技术改造，深入实施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继续引进全自动冲压生产线、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从生产、采购、物流等多个维度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四）完善人才制度，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抓党建、促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机制，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为重点，实施梯队人才培养项目，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提升人才的稳定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通过组织培训学习公司文化，组织员工活动，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培训学习，通过党建与管理相结合、学习与实践结合，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五）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充分利用现 “院士工作站”“模具CAD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等研发资源，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高端研发人才，完善公司研发管理和创新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水平。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总成件、“通用件”平台产品，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充分发挥北汽华达产业并购基金的平台作用，布局科技创新企业

充分利用北汽华达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平台，围绕汽车电动化、汽车智能化、汽车网联化、汽车轻量化等方向开展投资并购，重点布局科技创新型企业，推动已投资的项目公司积极申报科创板上市。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金、融资渠道、品牌、政策支持等优势，支持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原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1,062,900.58	应收票据	121,941,602.57
		应收账款	739,121,298.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6,133,569.81	应付票据	391,826,305.00
		应付账款	1,274,307,264.81
管理费用	96,626,939.72	管理费用	44,967,786.51
		研发费用	51,659,153.21
资产减值损失	7,374,38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4,384.15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7,292,402.34	应收票据	61,456,740.24
		应收账款	1,185,835,66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5,941,839.60	应付票据	253,600,000.00
		应付账款	682,341,839.60
管理费用	82,982,897.19	管理费用	31,323,743.98
		研发费用	51,659,153.21
资产减值损失	7,407,53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7,531.72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C.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E.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2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20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刘丹群女士、朱世明先生、陈斌先生、陈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20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林建平先生、范崇俊先生、张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参与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拟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26）。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质及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与能力，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20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人。同意提名何清波女士、褚金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写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31.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720.00万元。

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41,695.8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将50,704.5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22,596.70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9,72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50176623609989988	117,371,508.9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221601040221283	22,462,174.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155200001266	124,065,841.60
	合计		263,899,524.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7,403.20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21,093,721.7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五、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9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77,40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093,72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否	434,267,000.00	434,267,000.00	无	0	434,267,000.00	0.00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6,958,000.00	416,958,000.00	无	7,704,751.90	315,634,759.91	-101,323,240.09	75.7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5,967,000.00	225,967,000.00	无	23,650,822.43	115,597,884.58	-110,369,115.42	51.16%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778,000.00	72,778,000.00	无	121,828.87	55,594,077.25	-17,183,922.75	76.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9,970,000.00	1,149,970,000.00	无	31,477,403.20	921,093,721.74	-228,876,278.26	8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273.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超过25,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二(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228,876,278.26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不用于项目建设进度。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此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拟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刘丹群女士、朱世明先生、陈斌先生、陈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建平先生、张艳女士、范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谴责。

张艳女士、范崇俊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艳女士、范崇俊先生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褚金华先生、何清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竞宏：男，194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厂长；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竞宏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靖江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工商联副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慈善总会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模具工业商会会长等。陈竞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业之星、泰州市劳动模范、靖江市功勋企业家、靖江市明星企业家、靖江市优秀共产党员等。

葛江宏：男，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靖江市轴承厂计量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营销前期开发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葛江宏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靖江市人大代表、靖江市科协副主席、靖江市青年商会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委员等。葛江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江苏省劳动模范、泰州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泰州市十佳营销明星、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靖江市“五一”标兵、靖江市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靖江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等。

刘丹群：女，195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世民：男，195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斌：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于江苏江安制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琴：女，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柏木教委财务科长兼总帐会计，目前任职于靖江城中小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建平：男，195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冷冲模委员会副主任、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会评专家、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美国汽车工程学会（SAE）会员、上海模具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汽车模具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等。

范崇俊：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退休干部，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等职务。

张艳：女，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教于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

附件2、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个人简历（非职工监事）

候选监事个人简历：

褚金华：男，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何清波：女，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靖江市溶剂厂调度员、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企管科科长。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讨论商议，全体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陈志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其他2名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陈志龙：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某部队服役；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党政办主任、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0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

至2019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陈竞宏	√
2.02	葛江宏	√
2.03	刘丹群	√
2.04	朱世明	√
2.05	陈斌	√
2.06	陈琴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林建平	√
3.02	张艳	√
3.03	范崇俊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何清波	√
4.02	褚金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8	华达科技	2019/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23-84593610

联系传真：0523-84593610

电子邮箱：hdzq@hdqckj.com

联系人：张盛旺

2、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陈竞宏	
2.02	葛江宏	
2.03	刘丹群	
2.04	朱世明	
2.05	陈斌	
2.06	陈琴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林建平	
3.02	张艳	
3.03	范崇俊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何清波	
4.02	褚金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认购标的：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橙芯”）

●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方向：共青城橙芯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设立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

一、投资概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由资金。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总规模预计2.15亿元，资金募集完毕之后，出资2亿元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绍兴”），占其总股本的3.40%。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标的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共青城橙芯募集资金完成后，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1、认购标的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RTLY8E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委派代表	张亮
注册资本	2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8-19

2、投资标的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BDY6H13 91330600MA2BDY6H13
住所	浙江省皋埠镇临江路518号
委派代表	赵奇
注册资本	58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13
公司简介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SMEC)成立于2018年3月，总部位于浙江绍兴，主要工艺平台有MEMS、IGBT和MOSFET。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SMIC)在2018年3月将MEMS、IGBT和MOSFET生产线和技术整体剥离出来，成立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橙”），其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55325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23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登记编码P1028590

上海兴橙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陈晓飞，总经理张亮，团队主要来源于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内券商、半导体实业领域，有丰富的投行、投资与产业经验，团队的从业年限均超过10年，具有IPO、收购兼并和产业整合的成功案例。上海兴橙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导体产业投资，是迄今为止国内在半导体产业投资较主动、投资产业链较完整、投资成果较显著的民营基金机构。在半导体设备、芯片设计、半导体材料、晶圆制造等细分领域均有重点投资和广泛参与。目前其管理备案基金19支，管理规模近30亿元人民币，近一年报备的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类型	投资方向	规模（万）	备案日期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微半导体	15700	2018年4月4日
嘉兴海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芯原微电子	13130	2018年8月17日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新净信	1103	2018年9月5日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芯原微电子	15700	2018年9月11日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类FOF基金	嘉兴亮橙	5500	2018年12月21日
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苏州法特迪	1760	2019年1月11日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类FOF基金	嘉兴海橙、共青城时兴	6010	2019年1月18日
嘉兴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微电子	7610	2019年2月21日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志橙	1050	2019年2月26日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创投类FOF基金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01	2019年6月24日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共青城橙芯及上海兴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四）合伙企业的资金情况

基金规模人民币2.15亿。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他出资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设立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及部分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六）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半导体产业链细分领域中，寻找产品竞争力强、掌握自主核心技术、行业地位突出、业务增长空间大且符合长逻辑清晰的企业进行投资。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兼顾安全性较高的债转股模式，实现本合伙企业资本增值。

投资项目：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的股权。

退出机制：IPO或并购退出。

（七）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合伙人对应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项目期限为5年，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连续支付3次年度管理费，剩余2次年度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投资全部退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全额支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共青城橙芯，战略布局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共青城橙芯主要投资于MEMS微机电系统、高端功率器件等生产制造企业，为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技术的转型提供战略支持。

六、风险提示

共青城橙芯在设立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